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馬鞍山堂

《與主一起走過的日子》

信仰、民主、夢

戴耀廷弟兄

1

刊於本堂 2017 年 7 月 2 日主日崇拜周刊

數算日子，信主剛好有三十年。在這三十年，由初信主之時，甚至是在信主之前，直至幾年前面對人生最大的挑戰，到此時此刻，主從沒有丟棄我，一直看顧著。

年青歲月

還記得在讀中六的暑假，我在烏溪沙的營地，望著劃過黑夜長空的流星，向上天許願：「我希望能考進香港大學的法律系。」那時，我並不知道誰在星空背後聆聽所許的願。

「求你讓我今夜能安睡。」望著窗外烏雲滿天的黑夜禱告時，其實也不知道是向誰祈求。在這之前，生命一直沒有碰過大挫折，但當拍拖兩年的女友提出分手，未想過年青的人生會墮入從未有過的黑暗中。大學畢業試快要來了，怎也不能集中精神溫習，失眠多日。剛成為了基督徒的好同學及宿舍室友張達明見到我的慘況，建議：「你試試向神求吧！祂必會聆聽的。」

雲後透出星光，那夜終能安睡。我也決定跟從這位慈愛的主，就是在黑夜背後聆聽及回應禱告的神。

到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修讀法律碩士時，參加由倫敦華人教會主辦的春令營。之前一直猶豫未決，但那夜舉目望著星空，周圍雖很平靜，內心卻非常激蕩，終向生命的主立下一生志願：「主啊！我願意把我的一生交在祢手中。」不過，那刻仍不知神在未來為我準備的，會是一條怎樣的路。

回望年青歲月，記起聖經詩篇 139 篇的一段：「我在母腹中，你已編織我。…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都在你的冊子寫上了。」(詩篇 139:13, 16)

教會歲月

信主之後，我很快就積極投入教會裏的生活，查經班、主日學、團契職員、團契團長、執事、執事會主席、短宣隊、主日學導師、兒童主日學導師、團契導師、敬拜領袖、講道等不同崗位，我都做過。我常說除了牧師的工作，教會的每一項工作，由洗廁所到帶領敬拜，我都做過了。

曾有一段時間，很希望能放下大學的教學工作，修讀神學好進入全職事奉，但神卻未有為我開路。那時候，我對神是有很多怨憤的：「我已準備為祢獻上一生，但為何祢卻不給我機會？」這維持了近兩年時間，但慢慢也接受了神要我留在大學的崗位，那必有祂的心意，只是我那時候不知道而已。

整合歲月

「主啊！我要為內裏的嫉妒認罪！」「能夠安然吃下一口食物，也要感恩。」「弟兄姐妹，願意我們有更好的交通與團契。」「我們要努力傳福音，讓更多人得著這救恩。」這是我過去在教會裏會說的話，也常會聽到的話。

「法律不只是當權者的管治工具，更應制衡政府的權力和實踐公義。」「法治不只是關乎守法，更是要限權與達義。」這是在大學教學及在公共空間談法律時常會說的話。

說著兩種話，就好像說著兩種語言。當然這兩種語言不是指兩種地方方言如中文和英文，而是指人身處不同生活環境如家庭、工作或宗教，會以在那個環境共同生活的人所能明白的一套獨特表達方法及內容去溝通。每種語言都有本身的信念假設、概念、邏輯及詞彙，構成一種生活方式。

雖說著兩種語言，或因習慣隨著環境轉換而很快地變更語言，在教會的信仰環境中說宗教語言，在專業的法律環境中卻又是說著另一種語言。有段時間我感到這是理所當然，甚至不自知是生活在兩個世界講著兩種語言。

在教會裏，信徒用的宗教語言，建基的信念是人由神所創造，但因犯罪而離開神，而耶穌基督為救贖世人來到世上，甘願被釘在十字架，流血洗淨人的罪，之後復活升天，讓人重建與神關係。雖不一定

是如此，但香港教會大部份信徒在這信念下，引伸出的關注就只是要傳開得救的福音，讓更多人成為基督徒，和信徒要在個人品格上改變得更像耶穌基督。

法律環境所用的是一套公共空間的語言，所關注的並不是宗教語言所關注的個人得救與成聖，而是要建立、維持及運作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制度。兩種語言之間好像沒有交流的可能，教會的世界與法律的世界似是完全分割。

其實這兩個世界不一定是分開的，兩種語言也不一定沒法交流。我也慢慢感到這種「語言分裂」的問題，但又不能說得清楚問題出在哪裏。這情況持續了幾年，但一直不知可以怎樣，直至有一天的早上。

「耶和華上帝啊！... 求祢賜我智慧聰明。」(歷代志下 1:9, 10) 那天早上，如常送了孩子們上學後，回到辦公室，打開聖經讀到這段。這禱文記載於舊約聖經《歷代志下》一章十節，是以色列王所羅門向神的祈禱。放下聖經，學效所羅門王，我做了同樣的禱告。

禱告後，即時沒有甚麼奇異的事發生，也不覺立刻變得更有智慧。但慢慢地，一直困擾我的問題，也就是在教會中說一套宗教語言，在法律教研及公共空間則要說另一套公共語言，產生「語言分裂」的問題，則漸看到一條出路。這感覺就像沿著一條路走，路左是一堵高牆，只能看見路的右邊的景象，但到了路口拐過彎後，視野豁然開闊很多。

基督教的信仰構成一套世界觀，宗教的語言及做法都源是自這套世界觀。同樣，法律在管治社會所應有的功能也建基於一套世界觀。每一套世界觀起碼對人的本質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有其信念及價值。或許宗教的世界觀有些部分未必與法律直接有關，但至少在本質及人與人之間關係這兩方面，法律與宗教確有相同關注點。

其實法律所講的法治、憲政、人權、尊嚴等理念，追本溯源，是源自基督教的世界觀。或許到了現在，隨著世俗化，談法律時少有追溯基督教的根源，但法律與宗教因其歷史根源，是能交匯甚或以某形式整合的。

就這樣，由 2004 年開始，我就開展了法律與宗教可如何整合的思考和研究，所涉及的宗教，除基督宗教外，也有伊斯蘭教、佛教、印度教和儒教。這些宗教的世界觀如何看待法律之源、法律與道德、憲法、人權、宗教自由、公共空間及全球化，成了「法律與宗教」這學科的內容，在港大開授至今。

「法律與宗教」的教研不單開拓了我對法律的認知，更加深了對基督信仰的領受。之後與一些基督教神學家一起討論基督教公共神學，就是如何以基督教神學為基礎，探索基督信仰如何以公共理性（包括了論據及論述）回應涉及所有人的公共議題。我發現基督信仰與法律有一項終極關注是相同的，那就是公義。

佔中歲月

燈雖已關上，躺在漆黑中，腦袋卻還是不能停下，像引擎般快速轉動。睡前已想到下星期給《信報》的文章，是要寫「佔領中環」，如常草擬了大綱，寫了引言，就把電腦關了，心想到明天才寫詳細的內容罷。其實睡前擱筆的那刻，還未知會寫甚麼。

6

在 2013 年元旦日遊行後，有示威者佔據了中環馬路，但最後只有長毛一人披警方以「非法集結」拘控。受這啟發，若有更多人佔領街道，事情發展會否不一樣呢？

梁振英將會在跟著的星期三發表他上任特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他應不會在第一份施政報告就談政改，因他必是想先搞好一些民生問題提升民望，然後才處理政改這燙手熱芋，但不能讓他輕易迴避問題！兩者結合，就有了「佔領中環」這意念。萬人佔領中環這方法，能否逼使特區及北京政府儘快處理第三輪政改，在 2017 年落實普選特首的承諾呢？帶著這問題上床，嘗試入夢。

輾轉反側，「公民抗命」這意念浮現了出來，把原先只是單純以力脅迫的「佔領中環」，轉化為一個需要參與者承擔法律責任，以自我犧牲來喚醒人心的行動。在 2010 年第二輪政改時，在同一專欄曾提出過差不多的建議，因此還以為那個時候會是「交行貨」，把一個舊建議重新包裝一下就交稿。

壓也壓不住，「佔領中環」的八個重點：人數、意見領袖、非暴力、持續、承擔罪責、時機、事先張揚、目標，一一出現在腦海，且

每一點都很細緻。不能再躺下去了，因這些意念實在來得太清楚，怕明早起來時不能記得住每點的細節。起來重新打開電腦，很快地就把文章完成。文章的標題原是「香港民主運動的大殺傷力武器」，但之後給編輯改為「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當按下「送出」鍵，把文章用電郵發給編輯時，完全沒有想過這篇文章會改變香港，想不到「佔領」真的會發生，且是七十九天長，更沒有想過從那一刻開始，我的生命已不再一樣。

「Benny，在這篇文章中，我好像看到佔領中環！」幫助我做法律與宗教研究的助理有一天對我說。她說的那篇文章是我在2011年完成的一篇整合法律與公共神學的論文，題目是：「公共神學、公義與法律」。論文的中文版是在2013年一月在一本神學期刊發表，與我在信報發表「佔領中環」那篇文章相距約兩星期。

在論文中，我首先確立了基督信仰不只是關於個人得救和成聖，而必然包含「公共性」。《彌迦書》六章八節關於公義的論述是最好例證：「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

「行公義」明確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信念。我跟著梳理聖經對公義的理解，指出「行公義」就是要確保寡婦、孤兒、寄居者、貧窮人及其他弱勢社群不受壓迫和讓他們得到合乎人類尊嚴的關顧。但要「行公義」，站出來為那些受壓迫的人伸張正義或爭取公平對待，有時候是不足夠的，因不公義可能是制度性的。面對制度中的不公義，要「行公義」有時候是須要以行動去改變現行不公義的法律，甚或重新設計和重建憲制秩序及政治和法律制度。

公義成為了連繫基督信仰與法律的橋樑。我提出受過法律訓練的基督徒，可利用他們的法律知識在不同的行動中「行公義」，包括以公民抗命的方式去喚醒公眾見到法律中的不公義，草擬符合公義的法律，設計符合公義的制度，及建構能維繫公義制度的法律文化。

在寫這論文時，我沒有想過自己會最終把這些行動真的「行」出來。當我初提出「佔領中環」時，事實是我根本忘記了自己曾寫過以公民抗命去「行公義」的。當研究助理告訴我從文章中見到「佔領中環」，我才突然醒覺在正式提出「佔領中環」前，透過寫這篇論文時的信仰反思，佔領及公民抗命的種子早已在我的裏面種下了。到我寫「佔領中環」那篇文章時，在不自覺下，種子就在那刻發芽成長。

在提出「佔中」沒多久的一天，我看著枱上那封信，心底陣陣寒意滲出。發信人用很隱晦的方法，要我知道若繼續推動「佔中」，就可能失去一切，包括工作、聲譽、自由、甚至家人。由公布《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開始，已預見會有來自各方的批評、辱罵、威脅和打壓，但未想過當真的來到時，會是如此真實。恐懼像一根刺錐在骨上，那種痛並不急劇，隱伏於深處，突然隨著心跳同步大力抽緊，剎那間與周遭世界似有一堵無形的牆分隔開，被孤獨與無助緊緊纏著。這感覺不會持續不斷，卻怎也揮之不去，會在不知的那一刻，倏然襲來。

我也要承認在開始數星期，突被傳媒及公民社會包圍，成為社會關注的中心點，的確是飄飄然的。誰能不受那片刻光輝的誘惑？但很快，密集的訪問及會議，差不多耗盡所有精力。望著未來數月已排得

滿滿的日程，強烈的疲累感如怒濤般湧遍全身。就是在那一刻，心靈護牆出現裂縫，恐懼就從這破口突襲。

其實由小時候開始，媽媽已說我不是一個膽大的人，常提起五、六歲時，只要見到「警察叔叔」走過，就會「面青口唇白」，躲到她的身後去。相信所有認識我的人，包括了教會的弟兄姊妹、小學、中學與大學的同學、親友及同事，沒人想過我會去搞「佔中」。其實連我自己也沒有想過，只是當《信報》的文章刊出後，隨著形勢發展，我毅然「上船」，沒有細心計算要付的代價有多大。

或許這也是我的性格，認為應該做的，不會細究太多對自己的影響，就去做了。在香港大學工作了二十多年，一切已上軌道，工作很有滿足感，收入亦很好，讓一家能有穩定及富足的生活。但踏上「佔中號」，就離開舒適圈，進入了狂風大浪中。起先還能應付，因力量還足夠抗衡外面的風浪。但現在風浪是在心內，比外面的猛烈百千倍。

我問自己：「這只是剛開始，不要說終點，連下一站的路標還遠未見到，疲累與恐懼已差不多把我吞噬掉，以後的路還能走下去嗎？」

「我好像走在歷史中！」拖著疲累身軀，從停車場走回家的路上，自言自語。

在提出「佔中」後的兩個月，日子差不多都是這樣過。除了密集的訪問外，開始與不同民間團體、學生組織和政黨會面，解釋「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精神、流程及策略。有時候是閉門會議，有時候

是公開論壇，因要遷就參與者，都安排在晚上。以前一星期差不多每晚都可回家與妻兒吃晚飯，但現在一星期也沒有一天可在晚上十一時前回到家。

不時問自己，為何要走這條苦路？本是過著舒適及穩定的生活，為甚麼讓自己過這種被疲倦與恐懼包圍的「非人生活」？或許這不是單純自己的選擇，信報那篇文章的確是我寫的，但當寫的時候，完全沒想過會突然成為了輿論焦點，就好像在完全沒有心理預備下，突被拋進了波濤洶湧的大海般。

不過，這也真是我的選擇，因若沒有主動找陳健民與朱牧師，一同啟動這場公民抗命運動，「佔中」怎也會慢慢冷卻下來，那我就可從最前線退下來。但又想起舊約聖經的先知約拿，神要他到尼尼微城向當地人發警告，約拿不願去，上了船遠走他方逃避神，卻遇上大風浪。他最後跳入海中，被大魚吞了，在魚腹中三天。約拿向神求告，願遵從神的吩咐，神就讓魚把約拿吐出。

若「佔領中環」真是神要我向北京政府及港人發警告，此刻不願做最終可能還是得要做，那不如現在就起行好了。但這是否真的出於神呢？我又不能肯定！就是在混亂和疑惑中，聽到由裏面響起的聲音。

「我是歷史的主，你在我手中，當然是走在歷史中！」

那刻，淚水不能控制地流下，因所有疑問都沒有了。也從那刻開始，雖仍是很疲倦和恐懼，但信心、勇氣和力量一點一滴地由深心處

透出來。更重要是擁抱著我的，還有一份奇妙的愛，支撐我能走下去，即使前路仍未明。突醒覺，這位歷史的主，在很早很早以前已在做準備，讓我能有動力走這條崎嶇和充滿險阻的路。

「你就好像和美斯一起練波的後備，不知不覺間練成紮實功夫。當佔中需要有人帶領時，你就已經準備好了。」在我開始籌組「和平佔中」沒多久，一位好友這樣形容我。

在我寫那篇「佔領中環」文章時，沒想過之後會籌組一場為期十多個月的社會運動。當我與陳健民和朱牧師發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那刻，也沒多想跟著可能會面對的挑戰是甚麼，只知會是非常艱巨。在開始沒多久，一切就已走得非常快。在如火如荼的運動歷程中，是否有能力及如何去應對來自各方的衝擊及需要，連停下來想一想的時間也沒有。當要面對眼前的一切，只能本能地隨機應變。

太太是這世上最了解我的人，她說這一次搞「佔中」，我把一生所學過的，一下子全都用上了。由憲制關於普選的國際標準的知識，到公民抗命如何推進法治與公義的論述，到一直相信但缺乏實踐機會的商討民主理論，連初涉獵的公共紛爭調解，在「和平佔中」長達十多個月的籌備期都用得著。在過程中，我更要耐心聆聽及包容想法非常不同的人，及細心地把不同的觀點融合起來。

回望曾走過的人生路，由最初在大學選修法律，以不同形式參與香港的民主運動；到認識及決定跟從耶穌基督，及發現能整合法律與基督信仰的公共神學，我察覺一直以來我都是不孤單的。

那位造我及愛我的主，好像在很早很早的時候，就已知道在 2013 年初，我會去發動一場將改變香港的政治運動。因此，在那刻來臨前，他已用各種方法，去裝備我能擁有所需的知識及能力，及預先讓我碰上不同的事及人，去塑造我的性格以承托所需的心理質素。

但其實，連走上這條路，亦好像是祂早已為我選上的。當歷史的主在創造歷史之時，能與祂同行，也可說是一生沒有白過。但既是與祂同行，我也不必太擔心會走到哪裏及在路途中會遇上甚麼，因祂是總不會撇下我，也不會丟棄我的。

在中六的時候，我第一次在烏溪沙的營地對著流星向那時我還未認識的神許願。想不到神的安排是如此奇妙，在 2014 年開始，我和太太開始來到鄰近烏溪沙營地的馬鞍山堂聚會。回望走過的路，心中不無感慨，更要感謝神由我未認識祂之時，一直都沒有丟棄我，一直看顧著我。在風雲變幻的香港，馬鞍山堂成了我們的避難所，為我們擋風擋雨；也是我們的青草地，因有主的靈餵養。或許我們與馬鞍山堂的弟兄姊妹交流不太多，但你們的禱告，為我們一家能繼續走下去，加添了不可或缺的力量。

版權屬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馬鞍山堂© 2017。

附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馬鞍山堂
【與主一起走過的日子】
本堂弟兄姊妹信仰分享文集

~ 徵稿 ~

13

- 分享內容可包括：
 1. 對「先知、僕人、祭司、傳道者」等信徒角色的實踐，個人的分享見證。
 2. 個人事奉經歷、體會的分享。
 3. 信仰學習，靈命經歷的分享。
- 字數：500-700 字
- 分享文章將安排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間的主日崇拜周刊刊登
- 另計劃於 2017 年 8 月出版文集
- 歡迎弟兄姊妹投稿。(請先向任何一位本堂堂區議會代表或同工報名，並說明預計交稿日期)